

跨世纪经济改革系列丛书

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编

股份制合作制



操作指南

242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股份合作制操作指南/国家体改委生产体制司编.

北京:同心出版社,1998.3

(跨世纪经济改革系列丛书)

ISBN 7-80593-279-4

I. 股… II. 国… III. 中小企业-合作经济-股份制-经济体制改革-中国-指南 IV. F27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5050 号

同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西裱褙胡同 34 号)

邮编:100734 电话:(010)65298624

有色曙光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625 印张

字数:265 千字 印数 1—6000 册

定价:15.00 元

《跨世纪经济改革系列丛书》编委会

顾 问 洪 虎
主 编 王东江
副 主 编 李保民 蒋 跃 李 雄
执行主编 丁峰俊 胡一挺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峰俊 马丽萍 王东江 王培荣
王 斌 王 强 吕 朴 刘振岐
刘 蓉 李保民 李 雄 陈义兵
汪 海 杨永卉 赵修春 庞 铁
岳晓蓉 胡一挺 祝恒健 徐蔡燎
黄建峰 蒋 跃 曾安平

前 言

股份合作制是在改革中群众大胆探索,勇于实践的重大成果,80年代初期,农村开始试行股份合作制收到了很好的效果。80年代后期,股份合作制引入城市,促进了城市小企业的改革和发展。股份合作制是企业改革中的重要制度创新,是合作制在新形势下的新发展。它以合作制为基础,吸收了股份制的一些做法,实行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的有机结合,是劳动者合作经营,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新型企业组织形式。实践证明,它符合国有小企业和集体企业当前的生产力状况。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五大报告中指出:“目前城乡大量出现的多种多样的股份合作制经济,是改革中的新事物,要支持和引导,不断总结经验,使之逐步完善。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这就肯定了多年来全国广大农村和城市在发展股份合作制经济上的各种探索,为下一步我国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加快国有小型企业改革的步伐,探索股份合作制的多种形式,逐步完善规则,引导股份合作制健康发展,根据国家体改委近期发布的《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和全国各地股份合作制实践经验,我们编了《股份合作制指南》一书。本书主要内容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理论篇,主要介绍股份合作制的产生与发展,股份合作制的性质、内容和特征以及股份合作制的作用和前景;第二部分是实例篇,主要介绍全国各地一些股份合作制改制成功的经验和具体操作方法;第三

部分是政策篇，主要汇编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全国有关省、市出台的有关股份合作制改革的政策。该书的出版旨在为各地搞好股份合作制提供有益的借鉴。

目前，股份合作制还处于发展阶段，对它的研究也仅仅是开始，因此，本书也难免存在着一些疏漏和不足之处，诚望各位读者批评、指正，并欢迎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理论篇

股份合作制是群众在改革实践中的创造	(1)
股份合作制是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	(4)
股份合作制的作用	(6)
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发展前景	(8)
让股份合作制更加健康地发展	(10)
股份合作制的认识与完善	(16)
诸城市小企业改革的做法和效果	(25)

第二部分 实例篇

实例之一

改革管理一齐抓 促进企业大发展	(44)
附一：诸城绝缘材料厂改建为山东省诸城四达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书	(48)
附二：诸城市体制改革委员会、诸城市工业委员会、诸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将市绝缘材料厂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报告	(50)
附三：诸城四达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股说明书	(52)
附四：市体改委关于批准组建诸城市四达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	(56)

实例之二

股份合作制发展谱新曲 (58)

实例之三

股份合作制使优势企业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 (64)

实例之四

朱解乡政府关于将模具厂资产出售给职工集体经营并
改组为股份制企业实施方案的报告 (67)

附：一、山东省诸城市宏达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70)

附：二、中共朱解乡委员会、朱解乡人民政府关于原模具
厂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的报告 (81)

实例之五

理顺股权关系 解决股份分配遗留问题 (83)

实例之六

探索之路 (87)

实例之七

上海复写纸厂实行股份合作制改制的做法和效果 (95)

实例之八

探索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改组的新路 (98)

实例之九

黑龙江省绥化市氧气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经验 (101)

实例之十

深化劳服企业改革 加快企业发展 (104)

实例之十一

股份合作制改革结硕果 (108)

实例之十二

股份合作制给企业带来了生机与活力 (111)

实例之十三

三家亏损企业联合实行股份合作制

使企业走出困境·····	(114)
实例之十四	
改革中求生存·····	(117)
实例之十五	
股份合作制努力探索产权清晰和权责明确·····	(121)
实例之十六	
产权清晰, 按份共有, 劳动者告别无产者·····	(123)
实例之十七	
以产权制度改革为突破口 大力推进股份合作制 的发展·····	(127)
实例之十八	
以股份合作制为重点, 坚持“改活、管好、调优、 做大”深化企业改革·····	(141)
实例之十九	
推进股份合作制改制试点 加快中小企业改革步 伐·····	(156)

第三部分 政策篇

国家体改委印发《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	(165)
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导意见·····	(165)
煤炭工业部、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煤炭 行业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171)
附: 关于煤炭行业发展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若干意见·····	(172)
农业部《关于推进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	(179)
农业部《农民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规定》·····	(184)
农业部《乡镇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意见》·····	(187)
劳动部、国家体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	

局关于颁布《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 的通知.....	(193)
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	(194)
轻工业部《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204)
《北京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	(211)
《上海市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办法》.....	(219)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股份合作制企业登记注册暂行 办法》	(229)
深圳经济特区股份合作公司条例.....	(232)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城市股 份合作制企业的若干意见.....	(249)
河北省农民股份合作企业试行办法.....	(259)
湖北省《关于在全省商贸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试点的 实施意见》	(264)
吉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乡企局、省体改委《关于大力发 展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意见的通知》	(273)
吉林省《关于大力发展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意见》.....	(273)
《关于吉林省城镇集体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试行意见》 ...	(279)
云南省国有小型流通企业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实 施方案.....	(288)
云南省国有小型工业企业股份合作制改组试点实施办 法(试行)	(293)
福建省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298)
四川省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试行办法.....	(303)
附:四川省城镇股份合作制企业示范章程.....	(309)
广西壮族自治区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313)
山东省淄博市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规范化试行办法	(317)

第一部分 理论篇

股份合作制是群众在改革实践中的创造

80年代初期，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从农村起步，促进了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许多乡镇政府为了发展地方经济，积极扩大原有乡镇企业的规模和创办新企业，采取了出资和就业相结合的办法，一方面，发动职工向本企业投资；另一方面，鼓励新就业的人员带资金就业，解决乡镇企业资金不足和农村就业不充分的问题。同时，一些从事运输、建筑、服务和小型加工业的专业户，也采取资金联合加劳动联合的方式，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竞争能力，出现了一批带有股份合作性质的企业。针对我国一些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涌现，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明确指出：“根据我国农村情况，在不同地区、不同生产类别、不同的经济条件下，合作经济的生产资料公有化程度，按劳分配方式以及合作的内容和形式，可以有所不同，保持各自的特点。例如：在实行劳动联合的同时，也可以实行资金联合，并可以在触动单位、个人生产资料所有权的条件下，或者在保留家庭经营方式的条件下联合。”“不论哪种联合，只要遵守劳动者之间自愿互利原则，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有民主管理制度，有公共提留，积累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或以按劳分配为主，同时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就都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由于农村经济发展进程中产生

了实实在在的内在动因，再加上中央〔1985〕年1号文件对“股份合作”的肯定，到1986年底和1987年初，全国已经自行孕育形成了数量可观的股份合作制企业、准股份合作制企业或股份合作制企业雏型。例如：温州在80年代初就发展了2万多家联户企业，阜阳地区已形成合伙企业1万多家，周村区股份合作型企业已达331家，股金总额达6800万元，年创产值近亿元。

随着改革的深入，股份合作制在实践中不断改进，逐步发展成为中国农村小企业的主要组织形式之一。据农业部门统计，到1996年底，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已有117.3万户，占乡村企业总数45%。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产生，是我国农村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后一项根本的制度变革，是中国农民新时期的又一伟大创造。它不仅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同时也强烈地昭示着城市几百万个中小企业的改革方向和思路。

80年代后期，各地在城镇小企业改革中，借鉴农村改革的经验，开始积极试行股份合作制。例如：1985年底四川省广汉市就开始对小型国营商业企业进行“改、转、租”和内部实行合股经营的改革试点；1988年在城乡集体企业试行股份合作制，全市先后有45户企业参加试点。目前运行较好的有市活塞厂、市双泉供销社等。其中活塞厂的做法是经过清产核资，将存量净资产按照职工的工龄、贡献、职务（技术）划分到在册职工，作为分红的依据，另按分配股份的一定比例由职工现金入股，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企业分配制度。经过6年的股份制运作，企业净资产从原来170万元增加到700万元，实现利润从1987年的16万元上升到1993年的470万元；上缴税金由1987年的17万元上升到1994年的172.9万元；职工收入和福利比改制前有了很大的提高。进入90年代，股份合作制开始步入城市，逐渐成为城市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改革的重要模式。如山东诸城、广东顺德、四川宜宾、江苏盐城、山西朔州、湖北襄樊、上海等地股份

合作制改革由点到面，逐步推开，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其中，作为县级市，山东省诸城市股份合作制改革颇具影响；而上海作为我国最大的工业城市，其股份合作制的改革与发展，更具有感召和示范意义。

1992年邓小平视察南方并发表重要谈话，明确指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同时提出了“三个有利于”的发展哲学。邓小平以更大的气魄重新拉开了中国新一轮改革开放的序幕。1992年10月召开了党的十五大，郑重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江泽民在报告中还对大中企业和小型企业的改革形式进行了明确的区分，对“国有小型企业，有些可以出租或出售给集体或个人经营”，这其实为国有、集体和乡镇企业的产权改革提供了政策依据。1993年11月中国共产党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把建立产权明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的方向，同时再次明确了小型国有企业和乡镇企业宽松的改革方向，即对“一般小型国有企业，有的可以实行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的可以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也可以出售给集体或个人。”“乡镇企业是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要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发展股份合作制，进行产权制度和经营方式的创新，进一步增强乡镇企业的活力。”1993年12月全国人大通过并颁布《公司法》，使得我国几经波折的股份制经济终于有法可依了。同时《公司法》也给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发展和规范提供了可以借鉴的法律依据。宽松的社会政治环境，市场经济机制的诱导，有关法规的颁布实行，前段选点试验效果的鼓舞，各地加快了改革的步伐，股份合作制逐渐成为城镇小企业改制采取的主要形式。据对国家体改委联系的综合改革试点市、县统计，在全国小企业

改制的各种形式中，股份合作制约占 35%，是比重最高的。山东省统计，股份合作制企业在全部改制企业中占 50%以上。

原有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收到了很好的效果。企业改制后，企业领导加强了对资产增值的责任，强化了职工的主人翁地位，提高了职工对企业资产的关心程度和风险意识，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政企分开和政府职能的转变，促使企业尽快摆脱对政府的依赖，逐步转变成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为企业开辟了一条新的融资渠道，促进了企业的技术改造、资产重组、结构调整、转换经营机制和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了企业经营效果；对发展地方经济、增加财政收入、保障职工就业和保持社会稳定起到积极作用。实践证明，股份合作制符合目前我国小企业的生产力水平，能有效地促进企业的发展。

股份合作制是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

经过近 20 年的改革，中国企业组织形式上有许多重要的制度创新，目前的企业组织形式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金融企业、外资企业等多种形式，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一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具有与其他企业组织形式不同的特点，与中国历史上出现过的合作制企业也不同。

股份合作制企业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个人独资的私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相比，具有明显的区别，股份合作制企业是许多股东共同出资，而国有、集体、个人独资和外商独资企业只有一个出资人。合伙企业虽然有多个出资人，但出资人负无限责任，而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东只负有限责任。

股份合作制与股份制在形式上十分相似，但实际上有着质的区别。

股份制是通过入股的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资本集中起来，进行联合生产与经营，并按入股份额参与管理和分配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企业职工共同出资联合进行生产与经营，实行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方式的企业组织形式。下面就上述两种企业组织形式的产权、管理、分配制度予以比较：

一、产权制度

股份制企业财产所有权分离属于不同的股东，但这种所有权并不构成对企业资产的直接占有和支配，而是通过占有股票的份额反映出来的；股东一般不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而是通过股东（股东代表）大会和选举董事会保护自己的权益，对企业的经营进行约束。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由经理负责。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资本也采取了股份的形式，股东的股本数量也是明确的，但股东主要由本企业职工组成，股东直接参加生产经营活动，通过股东大会或选举董事会间接参与管理。

二、管理制度

股份制企业的股东（股东代表）大会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股东（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负责股东（股东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股东（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对董事长、董事会、总经理的监督职能，对股东（股东代表）大会负责；总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股东在股东（股东代表）大会上对企业的重大决策可以提出意见或建议，行使表决权，表决时实行一股一票制，所以表决的效力取决于股东所拥有的股份数额。这种决策机制体现了股东的利益。

股份合作制企业具有较强的内在自我约束机制。股东（股东代表）大会是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股东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会负责闭会期间的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股东可以在股东（股东代表）大会上提出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

权，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制，代表大多数职工的利益。许多企业也实行一股一票的表决方式，但由于职工持股数差距不大，表决结果也是反映大多数职工的意愿。

由于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规模一般都比较小，大多数企业的董事长和厂长（经理）由一人兼任，董事会与经理的工作机构重合的情况也比较普遍。

三、分配制度

股份制企业按照同股同利的原则进行分配，在可分配利润中可以拿出一部分，用于奖励有特殊贡献的职工。

许多企业职工个人股与其它股在分红上有一定差别。股份合作制企业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分配方式。。

股份合作制的作用

一、实行股份合作制，对集体企业、国有小型企业都是产权关系的重大改革

它可以明晰产权关系，使职工成为真正的所有者，落实所有者责任，强化所有者约束。

传统的集体所有制由于职工不入股分红，资产同个人联系，所有权不落实，实际上谁都感觉不到自己是所有者。这样的企业缺乏产权约束，不能建立起自我约束机制和动力机制。国有小型企业也是一样，由于所有者不明确、不到位，出资人不明确、出资人责任不落实，企业“人人是所有者，人人不负责”，“大锅饭”、“铁饭碗”在所难免。这个问题，通过职工入股、购买和对原有企业资产的折股到人，可以逐步解决。职工成为企业真正所有者之后，其他事情也就好办了。比如“平调集体企业资产”问题，出资人不到位是个重要原因。职工成了企业的出资人，企业

资产是职工自己的，如果有谁再搞“平调”，职工是不会答应的。

二、有利于政企职责分开

改革近 20 年来，我们一直强调要政企职责分开，但没实质性的进展。政企、政社职责不分，政府机构直接插手企业内部的事务，企业就永远不能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和经营者，就不能面向市场，就会产生许多的弊端，例如滋生腐败，造成企业间的不平等竞争，等等。政企难以分开的原因，主要在政府职能转换不到位和企业缺乏明确的所有者主体。如果企业的所有权落实到了职工、职工享有所有者权益，政府就失去了干预企业日常事务的法律依据。所以集体企业、国有小型企业实行了股份合作制，就可以彻底解决政企不分的痼疾，能够真正实现企业职工当家作主，推动政府转换职能。

三、实行股份合作制企业必然实行彻底的民主管理

在以往的体制下，不论集体企业还是国有企业，职工只是参与管理，许多重大事情都是上级说了算，企业领导人也是由政府主管部门任免。1992 年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所有制企业条例》中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但这一条并没有真正落实。实行股份合作制，职工成了企业的股东，企业选举主要领导人 and 企业的重大决策，由职工股东大会投票决定，职工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占绝对多数，因此股东大会的决定一般都能反映多数职工的意志。据调查，实行股份合作制的企业，职工对企业领导人的挑选十分认真，因为企业里是有自己的资产，他们要把自己的资产交给信得过的人经营。一切由大家说了算，职工真正是当家作主。

四、股份合作制企业能够提高职工对资产的关切度，调动职工的积极性

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全员入股，或绝大多数入股，职工既是

出资者，又是劳动者。职工共同出资，按股共有，平等劳动，共担风险，实行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相结合。这种类型的企业制度能够恰当地处理好职工个人利益与企业集体利益的关系，使人们在关心个人利益的同时，也关心集体利益。特别是把职工利益与企业资产保值增值联系起来，企业资产质量的提高，竞争能力的提高都意味着职工投资的实际价值的增加，从而提高了职工的生产经营积极性。

股份合作制经济的发展前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商品经济得到了空前的发展股份合作制经济这种企业组织形式应运而生随着改革的深入，股份合作制引入城市，成为小企业改革的重要形式，近两年已在全国各地迅速发展起来，呈现出强大的生命力。

股份合作经济之所以具有较强的生命力，是因为它客观上符合生产力发展和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有利于促进政企分开和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可以预计，在今后一段时期内，股份合作制企业会有很大的发展。

一、个体、私营经济向股份合作制经济方向发展

个体、私营经济一般来说具有浓厚的小生产色彩，规模小、生产力水平低、市场产品技术档次低且呈散点式经营，在激烈的竞争面前，随时都有“翻船”的可能。为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个体、私营企业为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筹集发展生产急需的资金，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二、集体企业向股份合作制经济发展的趋势

乡村集体企业正如前面所叙述的那样，存在着产权关系模糊，政企不分，负盈不负亏等弊端，为了克服上述弊端，切实转换企